西魏北周“大诰体”兴废考论

庄　芸

(中国人民大学 文学院, 北京 100080)

摘　要: 苏绰、宇文泰在西魏大统年间奏行《大诰》,模仿《尚书》文体改革官文书,试图改造秦汉以来突显皇帝权威的“王言”传统,利用上古文体与文风侵夺王言威权,实践宇文泰霸府权力话语的构建。宇文护全面继承了宇文泰的权位,也延续了霸府的政治修辞,明帝因而下决心改天王称皇帝,同时废止“大诰体”,恢复秦汉以来皇帝命令文书的传统,力图在文化象征层面突出君主的威望。西魏北周长期存在的帝室与霸府权力之争,既催生了“大诰体”,也最终将其埋葬。在“大诰体”之外,关中文坛另有一支文学潜流,继承了北魏洛阳时代文学传统,并为明帝所汲用。

关键词: 西魏北周文学;“大诰体”;复古文学;文学潜流

中图分类号: I 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22)02-0132-10

西魏北周时代一度推行的“大诰体”,因模仿《尚书》而被初唐史臣称为“糠粃魏晋,宪章虞夏”①,其复古姿态即使在相对笃古、质朴的北朝也异常醒目。《周书·苏绰传》称宇文泰、苏绰奏行“大诰”之后,“文笔皆依此体”②。而钱锺书先生根据《史通》相关记载指出,此次文体改革“限于官书、公文,非一切‘文笔’”。③ 在公文体亦以骈俪为雅正的时代④,“大诰体”的复古声调并不因为改革范围的限定而显得柔和,其推行者指责魏晋以后“文章竞为浮华,遂成风俗”,又高倡“欲革其弊”⑤,将时代主流文风斥为浮华之俗、当革之弊。正因为这一文体改革是在一种“革弊”的消极语境中推行,又被初唐史臣批评为“矫枉非适时之用”⑥,先行研究往往需要从当时的政治文化背景中寻讨积极因素,以帮助其在文学史演进长河中建立正面意义⑦。“大诰体”在文学理念上的追求固然是重要论题,然而它毕竟是倚靠了背后盘绕的政治强力才得以推行,它在政治话语上的诉求同样值得探讨。这种诉求恐怕才是“大诰体”

收稿日期: 2021-06-18

作者简介: 庄芸,女,广东潮州人,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北朝后期的高门重建与文学复兴研究”(项目编号:21CZW018)

① 《周书》卷四一《王褒庾信传论》,北京: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744 页。

②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 394 页。

③ 钱锺书:《管锥编》,北京:三联书店 2008 年版,第 2410 页。

④ 曹道衡先生对魏晋南北朝时期骈、散两体发展的研究显示,在各类文章中,公文体不仅最早呈现骈俪化趋势,也较为稳定地采用骈文写作;正是因为骈文被认为是典雅的正式文章,即使是战乱频繁的十六国时代,其公文也多见华美的骈文。而罗宗强先生阐释《文心雕龙·章表》的相关概念,强调古代文学存在一个“杂文学的传统”,特别是中古文学自觉思潮起来之后,对情思辞采之美的追求也同样适用于包括公文在内的应用文。参见曹道衡:《关于魏晋南北朝的骈文和散文》,收入《中古文学史论文集》,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8—58 页。罗宗强:《释〈章表〉篇“风矩应明”与“骨采宜耀”——兼论刘勰的杂文学观念》,《读文心雕龙手记》,北京: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74—91 页。

⑤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 391 页。

⑥ 《周书》卷四一《王褒庾信传论》,第 744 页。

⑦ 例如,李浩《苏绰文体改革新说》特别留意了大统改制对关中文化精神的重整,注重从这一角度考察苏绰文体改革(《文史哲》1999 年第 6 期,第 69—75 页)。

得以推行的内在支撑。本文希望从这一层面切入,重新探讨“大诰体”的兴废原因。

一、“大诰体”的推行与霸府话语建构

陈寅恪先生曾提出“关陇文化本位政策”,用以指称西魏宇文泰集团模仿周礼创建制度的一系列政策,指出其目的是“阳傅周礼经典制度之文,阴适关陇胡汉现状之实”,维系关中人心,以抗衡高齐及萧梁①。这一经典论说自然是弘阔之论。而具体到宇文泰、苏绰推行“大诰体”之举,也不妨有眉睫之内的现实指向。在文体复古的大旗之下,他们将热切的目光投向了霸府政治权威与权力话语的构建。

《周书·苏绰传》:“自有晋之季,文章竞为浮华,遂成风俗。太祖欲革其弊,因魏帝祭庙,群臣毕至,乃命绰为大诰,奏行之。”②宇文泰选择如此场合奏行《大诰》,恐怕不仅仅为了革文章浮华之弊。该篇《大诰》叙宇文泰统领群官参与朝会,并录魏帝诰诫百官之词,将诰诫对象自上而下分为柱国、群公、列将等五个等级。这五个等级以官员多寡呈金字塔形,塔尖的柱国一级仅有宇文泰一人;在所有官员中,也只有“柱国泰”一人为具名。与此相匹配,魏帝的诰词不仅分配了最多篇幅给“柱国泰”,也使用了诸如“允文允武,克明克乂”等最高等级的赞词以颂美其功业,将其比作“若伊之在商,周之有吕,说之相丁”③。《大诰》篇末再次以“柱国泰”代表庶僚百辟奉答魏帝,并录其奉答之词。全篇《大诰》对《尚书》句拟字摹,表达的不过是克勤无怠的勉诫之意,却通过叙述策略、文辞技巧一再确认宇文泰的特殊地位。

《大诰》的奏行在大统十一年(545),其中的“柱国泰”已经是唯此一人的宰辅形象。而废帝三年(即恭帝元年,554)宇文泰行废立事,利用“大诰体”应答朝臣诘问,则完全摆出了周公的姿态。《周书·文帝纪下》节录其文如下:

> 太祖乃令太常卢辩作诰谕公卿曰:“呜呼!我群后暨众士,维文皇帝以襁褓之嗣托于予,训之诲之,庶厥有成。而予罔能革变厥心,庸暨乎废,坠我文皇帝之志。呜呼!兹咎予其焉避?予实知之,矧尔众人之心哉。惟予之颜,岂惟今厚,将恐来世以予为口实。”④

行废立是非常之事,极易引起政治上的动荡。“维文皇帝以襁褓之嗣托于予”云云,宣示着宇文泰居元辅之任、行废立之事的合法性,同时宣称着宇文泰对皇室的忠诚。值得留意的是,大统十一年的《大诰》是苏绰撰成之后由宇文泰上奏魏帝予以颁行,其诰词是魏帝的口吻;而废帝三年的诰文,“予罔能革变厥心”“予实知之”等却完全是宇文泰的口吻。秦汉以来,中央文书的撰制逐渐形成一套与中央集权相配合的文体规范,制诏一类皇帝命令文书也逐渐发展出一套能够昭显皇帝权威的书写方式,这种书写方式包括特定的叙述策略、语体风格以及书写格式⑤。此外,秦汉以来“王言”体系的文书在名义上皆由最高统治者发布。而《尚书》“诰”体却非如此。《尚书·大诰》以下的“周初八诰”是周公摄政时期的文书,有的篇章被认为是周公诰谕臣民所作。宇文泰采用“大诰体”、以周公的姿态模拟王言诰谕公卿,对官文书系统的王言威权产生了实际的侵夺。宇文泰在魏周禅代之后被追尊为文帝,《周书》例称其庙号“太祖”,上引《文帝纪》“太祖诰谕公卿”的表述掩盖了这种侵夺与僭越,从而使得“大诰体”对秦汉以来“王言”威权的破坏变得不容易察觉。

实际上,这并非宇文泰首次通过模仿尚书文体获得比拟“王言”的效用。早在大统三年(537)的潼关之战,宇文泰已有模仿尚书之体的誓师之词。《周书·文帝纪下》记该年八月,宇文泰率领十二将东伐:

---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100—104 页。

②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 391 页。

③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 392 页。

④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第 35 页。

⑤ 参看余建平《秦汉帝国的文书与政治权力》相关论述,北京大学 2019 年博士论文,第 156 页以下。

至潼关,太祖乃誓于师曰:“与尔有众,奉天威,诛暴乱。惟尔士,整尔甲兵,戒尔戎事,无贪财以轻敌,无暴民以作威。用命则有赏,不用命则有戮。尔众士其勉之。”①

《尚书》中的“誓”作为一种战争演说,固然要揭示战争的正义性,同时也意在彰显将领的尊贵与权威②。上引“潼关誓”的表述模仿了《甘誓》《汤誓》《牧誓》的相关语句,这三篇分别是夏启、商汤、周武王的誓师之词。同时,“潼关誓”还模拟了第二人称命令语气,实际上比拟了三位君王的王言威权。

先行研究往往认为“大诰体”官文书改革包含了提高效率、追求实用的目的,这种看法恐怕是一种误解。魏晋以后的官文书系统包括多种文体,下行、上行文书均包含大量仪式性、礼节性文体;即使是针对具体政务的文书,也仍然需要仪式性、礼节性用语。颁布法令、处理政务等固然是官文书的重要功能,宣扬德政、彰显尊卑、沟通情感等也是官文书的题中之义,而后者无关乎效率与实用。钱锺书先生指出,苏绰《大诰》奏行之后,征之见存史籍的西魏北周诏令,惟有废帝三年宇文泰诰谕公卿、恭帝三年禅位诏册以及北周孝闵帝登极诏书确系依仿“大诰体”文风。③ 这几道诏书恰恰都是关于废立、禅位、登极的仪式性诏书。西魏北周官文书通篇采用“大诰体”形制与文风的恐怕只有此类仪式性文书,其他关于具体政务的诏令采用“大诰体”文风的往往也仅限仪式性用语。孝闵帝、明帝在位所颁诏书,《周书》一般只作节录,节录部分大多是涉及具体政务的内容,这些内容虽无丽词,却也并无模拟《尚书》的古奥语句;其中偶见“大诰体”语句,如孝闵帝举贤良诏云“帝王之治天下,罔弗博求众才,以乂厥民”④,又如明帝二年八月大赦诏云“惟此大体,景福在民,予安敢让宗庙之善,弗宣大惠”⑤,则均为宣扬德政、文饰治术的用语。

宇文泰仿制《周礼》进行官制改革,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军事权与行政权的统一,彻底解决霸府与朝廷之间的权力矛盾。⑥ 推进、维系复古思想的外部政治力量正是霸府与朝廷之间的权力斗争。“大诰体”的设计也体现了这一点。大统三年“潼关誓”显示出宇文泰、苏绰早已有意识地模仿《尚书》文体建构霸府权力话语;大统十一年苏绰所作《大诰》极力突显宇文泰的特殊地位,实际上模糊了魏帝与“柱国泰”之间的尊卑;而废帝三年宇文泰诰谕公卿更是直接侵夺了王言威权。周代“诰”体文书重在天命、祖德而非上下尊卑,甚至在书写形式上也并不像后世制诏文书一样突出君主的权威,而是“君臣一体,不以直书为嫌”⑦。利用“大诰体”的特殊文风与文体,从秦汉以后的王言系统抢夺权力话语,这恐怕才是“大诰体”设计者的真正野心。

值得指出的是,正是因为“大诰体”的设计针对的是关中政权内部的权力格局,所以“大诰体”的改革对象并不是一切军国文书。在不涉及关中政权内部权力,而且需要展示朝廷雅正形象的情况下,骈俪精工之文仍然是最好的选择。在“大诰体”推行期间,见存史籍的骈俪文书至少有两篇。其中一篇见于《陈书·司马暠传》:

承圣中,除太子庶子。江陵陷,随例入关,而梁室屠戮,太子瘗殡失所,皓以宫臣,乃抗表周朝,求还江陵改葬,辞甚酸切。周朝优诏答曰:“昔主父从戮,孔车有长者之风,彭越就诛,栾布得陪臣之礼。庶子乡国已改,犹怀送往之情,始验忠贞,方知臣道,即敕荆州,以礼安厝。”⑧

---

①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第 23 页。

② 柯马丁:《〈尚书〉里的“誓”》,刘耘华、李爽学主编:《文贝: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第 12 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95—125 页。

③ 钱锺书:《管锥编》,第 2410 页。

④ 《周书》卷三《孝闵帝纪》,第 49 页。

⑤ 《周书》卷四《明帝纪》,第 55 页。

⑥ 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台北:稻乡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2—165 页。

⑦ 许同莘:《公牍学史》,北京:档案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7 页。

⑧ 《陈书》卷三二《司马暠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2 年版,第 429—430 页。

上引材料所言周朝诏书,实际当为西魏恭帝朝诏书①。唐修诸史记西魏末年事,偶有误为北周事。司马暠原为梁太子庶子,孔车、栾布分别为主父偃、彭越的宾客故吏,用以比司马暠求葬愍怀太子事,用典精切。“大诰体”为与质朴高古文风相配合,鲜少引用秦汉以后典故,而上引诏书不仅使用了两个汉代典故,而且使用四六排调,属对相当工整。另一篇见于《周书·贺兰祥传》。北周明帝武成元年三月,吐谷浑侵凉州,西魏出兵还击,并发布檄文,《贺兰祥传》载录了该篇檄文。该檄文几乎通篇骈对,其中颇有精工之句,如“三灵之所眷集,四隩之所来苏”,“武臣猛将,天张雷动,皆六郡良家,三秦精锐”,“驱引弓之民,总穹庐之众,解鞍成山,云蒸雾合”,“往岁王师西伐,成都不守;桴鼓南临,江陵底定”。② 其中包含了对句、隔句对、句中对等多种对仗方式,铺排骈对,以足气势。

包括檄文在内的国际间平行文书是朝廷文雅的呈现,具有彰显文化正统的作用。何况吐谷浑为南朝文化所吸引,通过蜀地与南朝通使,常年有商业往来,对汉文化相当熟悉。③ 西魏若以“大诰体”示敌,笔乏丽藻,恐将贻笑他国。而司马暠等萧梁故臣身为俘虏,虽然“乡国已改”,却是当时南北间文学修养最高的文士群体。西魏不以“大诰体”诏答,而代以富于文采的流行文体,恐怕也是出于维护文化自尊的考虑。在“对外”(如上举檄吐谷浑之例)或“半对外”(如上举诏司马暠之例)等需要彰显朝廷文化正统的情况下,“大诰体”并非合适的选择;由此也可以反推,“大诰体”完全是一套“对内”的文书模式,它的设计也正在于配合复古改制,更便利地为宇文泰霸府争取权力话语。

上文的考察足以说明,宇文泰、苏绰推行“大诰体”并不纯然是追求一种文学理想,而是意在扇动文风改革之势,借助风势改造汉代以来的王言体系。作为宇文泰臂膀的苏绰,不仅在政治上兼具卓识与才干,多所创制,其一手打造的“大诰体”诏令在策略上也相当高明,从政治修辞层面侵入王言威权,实践霸府合法性的建构。在官文书以骈俪文体为雅正的时代,这种复古实践客观上也拓宽了官文书的撰制经验。两个多世纪后的中唐,元稹、白居易曾在知制诰时以古文体改革官文书④;北宋欧阳修、苏轼等古文大家撰制王言也积极采用古文手法,曾巩更是自觉取法《尚书》及两汉名臣之作⑤。虽然唐宋诏令仍然以四六文为主流,但元、白、欧、曾等人对官文书的改革作为古文运动的旁支,有卓著的文学理念为攀援,因而也得到时人与后世的赞誉。相比而言,以苏绰为主导的复古文学实践始终未能超拔于“革弊”的消极语境,在文学理念建设方面也风力未厚,这使得“大诰体”未能抟扶摇而上,真正成为官文书文体改革的嚆矢。

二、“大诰体”的废止与王言威权恢复

“大诰体”的设计与推行是为了配合宇文泰霸府对军政大权的掌控,方便霸府在王言系统中争夺权力话语;而“大诰体”的废止,同样和帝室与霸府之间的权力斗争有着直接关联。宇文泰卒后,其侄宇文

---

① 西魏恭帝元年(554)年末,西魏军队攻陷江陵,杀梁元帝、愍怀太子等,草草葬于江陵,虏梁百官士民以归。其后梁武帝之孙萧詧在江陵建立了受关中控制的后梁政权。恭帝三年(556)七月,占据郢州的梁元帝故将王琳与西魏通使,请归梁元帝及愍怀太子柩,宇文泰许之(《资治通鉴》卷一六六梁敬帝太平元年,北京: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5151 页)。第二年八月,北周归柩于王琳(《资治通鉴》卷一六七陈武帝永定元年,第 5164 页)。那么司马暠求改葬必在恭帝三年王琳求归梁元帝及愍怀太子柩之前,西魏诏书称其在梁官位,也正显示司马暠入北不久,尚未在西魏任官。不过,司马暠虽然得到优诏,其请求却并没有实现。

② 《周书》卷二〇《贺兰祥传》,第 337—338 页。

③ 薄小莹:《吐谷浑之路》,《北京大学学报》1988 年第 4 期,第 72—76 页。罗新:《吐谷浑与昆仑玉》,收入《王化与山险:中古边裔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08—129 页。

④ 陈寅恪:《读莺莺传》,《元白诗笺证稿》,北京:三联书店 2009 年版,第 118—120 页。傅璇琮:《唐翰林学士传论》,沈阳:辽海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90—591 页。

⑤ 张兴武:《曾巩应用之文研究》,《文学遗产》2020 年第 4 期,第 76—87 页。

护全面接掌了宇文泰的权位,总揽军政大权,迅速完成魏周禅代,拥立宇文泰嫡子宇文觉(孝闵帝),九个月以后又废宇文觉、改立宇文毓(明帝)。明帝在位第三年,宇文护上表归政以试探明帝,明帝却顺水推舟,趁机收回大权,始亲览万机。宇文护随即实行军制改革,收紧了地方的军政权。该年八月,明帝实施了若干重大措施,其中包括改天王称皇帝①。"大诰体"诏书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被正式废止。

《文馆词林》载录了三道北周明帝诏书,其中两道为完篇而非节录②。值得注意的是,该两道诏书颁布时间相距仅一年而采用了不同的起首格式,正可据以考察"大诰体"的废止。这两道诏书,一道为明帝二年(558)八月所颁的《灵鸟降大赦诏》③,另一道为明帝武成元年(559)八月"遵秦汉称皇帝,建年号"所颁的《改元大赦诏》④。以文体格式而言,两道诏书最大的差异是起首用语。《灵鸟降大赦诏》起首为:"惟二年八月丙子,王若曰:诰我太师、太傅、太保、大冢宰、大司徒、大宗伯、大司马、大司寇、大司空、爰暨列将、大夫士、州牧守士、公侯伯子男等"。因史籍、类书采录诏令多为节录,西魏北周"大诰体"文书的起首格式用语大多已被裁去,赖有该道诏书保留了这一起首格式。而在《改元大赦诏》中,起首用语已改为汉魏西晋通行的"制诏"⑤。《文馆词林》还收录了一道武帝朝的完整诏书《诛宇文护大赦诏》⑥,起首亦作"制诏",可见《改元大赦诏》以后的北周诏令确实不再使用"大诰体"起首格式。不过,这两道诏书在"制诏"之后仍然备列自上公、六府长官以至公侯伯子男的官爵。西汉诏令起首一般作"制诏御史",也有部分作"制诏丞相、太尉、御史"(或无太尉),这是因为诏令需要经由宰相机构审核、颁发⑦。而《改元大赦诏》在"制诏"之后备列官爵,实际包括了整个官僚体系的上层,可见并非诏令审核与颁发程序的信息留存,而是"大诰体"诏令格式的残留。

大统十一年所奏行的《大诰》,皇帝诰谕对象包括"元辅、群公、列将、百辟、卿士、庶尹、御事"。《灵鸟降大赦诏》诰谕对象已相应修改为行六官以后的官职。然而这种不厌其烦备列官爵的做法显然延续了《大诰》奏行之时的设计。在宇文泰时代,这种做法是为了突出元辅"柱国泰"在整个统治阶层中的特

---

① 北周前期政局的相关分析,参见吕春盛:《关陇集团的权力结构演变——西魏北周政治史研究》,第 181—199 页。

② 《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许敬宗编,罗国威整理,北京:中华书局 2001 年版)载录北周诏书十三篇,其中系于明帝名下的有卷六六六《后周明帝诞皇太子恩降诏》,卷六六七《后周明帝灵鸟降大赦诏》《灵鸟等瑞大赦诏》《又灵鸟等瑞大赦诏》以及卷六六八《后周明帝即位改元大赦诏》。然而《灵鸟等瑞大赦诏》叙及宇文护母与皇第四姑由北齐还朝(第 310 页),事在武帝保定四年(564);《又灵鸟等瑞大赦诏》云"我有周诞受天明,于今六祀"(第 311 页),当在武帝保定元年(561),可知两者皆为武帝朝诏书。《后周明帝灵鸟降大赦诏》《后周明帝即位改元大赦诏》当为完篇,而《后周明帝诞皇太子恩降诏》(第 289 页)并无北周诏书在起首备列官爵的特殊格式(说详下文),则为节录。

③ 许敬宗编,罗国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第 309—310 页。

④ 《文馆词林》中该道诏书题为《后周明帝即位改元大赦诏》(许敬宗编,罗国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第 346 页),然而该道诏书实际是明帝恢复皇帝称号、首建年号的大赦诏书,编者所加标题不妥,当去"即位"二字,径称为《后周明帝改元大赦诏》。

⑤ 祝总斌先生考察,从东晋开始,诏令需要经过门下省审署和下达,门下省这一职权在南朝进一步制度化,因而东晋诏令起首"制诏"与"门下"并用,而南朝诏令全部冠以"门下";北魏孝文帝效仿南朝制度,诏书也由门下省审署、下达,《文馆词林》所见北魏、北齐诏书也全部冠以"门下"。参见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53、266 页。北周明帝废止"大诰体",诏令起首冠以"制诏"而非南北朝时期通行的"门下",则显然是因为西魏恭帝三年行六官之制以后已无门下省审署、下达诏令的制度。

⑥ 许敬宗编,罗国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第 370 页。

⑦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 31 页。

殊地位;而在建六官之后①,这种做法则成为周礼统治秩序在诏令中的具体展现②。案,明帝二年,宇文护为太师、大冢宰,于谨为太傅、大司徒,侯莫陈悦为太保、大宗伯,但《灵鸟降大赦诏》仍然详列三人所任的太师至大宗伯六个官职而未省文,正可见备列上公、六府长官是惯例,并不因兼任而省。另外,武帝《诛宇文护大赦诏》“制诏”后所列官职却无太师、太保、大冢宰,这是因为宇文护本人被诛之前正是太师、大冢宰,而太保时为空缺。根据官职实际空缺省文,体现了这一格式并非具文,而是当下统治人群的准确记录;而不以兼任省文,则是为了更加全面地展现周礼统治秩序。在明帝恢复皇帝称号之后,“大诰体”诏令形制被废止,而这种格式却作为“大诰体”诏令的残留被保留下来,这当然也是因为模仿周礼的六官并没有随着皇帝称号的恢复而废除。

文体风格方面,两道诏书同样兼有对句与散句,以散驭骈,较为灵活流畅。就对句而言,《改元大赦诏》交替使用四言、六言对句,如“西戎稽颡,东吴信服”“周王有肆眚之书,汉后发高年之诏”,变化较为丰富;而《灵鸟降大赦诏》则基本采用四字对句,相对单一。就散句而言,如同样宣扬德政的用语,《改元大赦诏》云“宜与亿兆,共享嘉福”,较为平易亲切;《灵鸟降大赦诏》则云“惟此大体,景福在民,予安敢让宗庙之善,弗宣大惠”,则为相对古奥的“大诰体”文风。不过,虽然《灵鸟降大赦诏》采用“大诰体”起首格式,行文亦有“大诰体”语句,却也已经出现相当数量的对句。这种古奥与骈俪共存的复合风格稍嫌怪异,却显示了诏令骈俪文风的逐渐恢复正在悄然发生。明帝恢复皇帝称号之后,诏令文体不仅废止了以“惟某年某月,王若曰”为起首用语的“大诰体”形制,《改元大赦诏》及之后的诏令文风也少见“大诰体”文风的残留。陈寅恪、钱锺书二位先生曾指出,明帝武成元年(559)以后的诏书,“其体已渐同晋后之文”③,“已作六朝惯体”④,均十分敏锐地根据诏书文风的改变而准确地指出武成元年这一时间节点,展现了卓越的洞悉力。

“大诰体”特殊起首用语的废止,以及“大诰体”文风的扫除,两者共同标志了推行十余年的“大诰体”诏令被实际废止。宇文护掌权之后持续地使用周公这一政治符号⑤,延续宇文泰时代霸府的政治修辞与权力话语。这种做法恐怕也刺激了在武力上完全受制于宇文护霸府的明帝,使得后者下决心在文治方面采取措施,突出自身在文化象征层面的威望。明帝因天王之号“不足以威天下”而恢复皇帝称号⑥,废止“大诰体”、恢复汉代以来皇帝命令文书的传统,其目的也正在于此。“大诰体”复古文风的推行借助了政治的强力,却未能在文学上自成羽翼,在后者改辕易辙之前去往更为广阔的天地。

在十余年的推行中,“大诰体”自身的限制恐怕也已有充分的暴露。社会文化的演变与语言的发展往往是相伴相成的,后一时代的文化理念往往难以用前一时代的语言准确表述。正是因此,即使是大统十一年所奏行的《大诰》,作为“大诰体”诏令的标准范本,也被钱锺书先生指出存在“貌若点窜典谟,实则排比对偶”的语句,如“惟天地之道,一阴一阳;礼俗之变,一文一质”,“匪惟相革,惟其救弊,匪惟相袭,惟其可久”等等;至于“惟时三事,若三阶之在天;惟兹四辅,若四时之成岁”,“民之不率于孝慈,则骨肉之恩薄;弗惇于礼让,则争夺之萌生”,更是“非骈文排调而何”⑦。实际上,结合这些排偶句子的上下文语境,不难发现这些表述涉及礼俗文质相革、三公比附星宿、宰相调和阴阳四时、循吏教化地方百姓等

---

① 恭帝三年(556)正月建六官,十月宇文泰卒。

② 谷川道雄认为,西魏北周采用周礼体制,一方面是以延续元首、权臣的二重状态为前提,另一方面又试图为这种二重状态赋予统一的秩序。谷川道雄著,李济沧译:《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52 页。

③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 104 页。

④ 钱锺书:《管锥编》,第 2410 页。

⑤ 《周书》卷一一《晋荡公护传》,第 167—168 页。

⑥ 《周书》卷三五《崔猷传》,第 617 页。

⑦ 钱锺书:《谈艺录》,北京: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848 页。

政治文化理念,这些理念兴盛于汉代,形成一套精致的政治文化架构,对后世产生深远的影响。① 因而,这些理念恐怕难以用“大诰体”文风准确表述,这应当是苏绰不得不采用在表述上更具优势的排偶之体的原因。

“大诰体”文体在表述上的限制,尚可再举一例。恭帝三年禅位册书赞述宇文氏功业,云:“公昭考文公,格勋德于天地,丕济生民。洎公躬,又宣重光。”②文公指宇文泰,公指接受禅位的孝闵帝。赞述宇文氏功业,是其接受禅位的政治合法性的重要展示。“格勋德于天地,丕济生民”的表述固然立意高古,却未能彰显宇文泰的具体功绩。可资对比的是东魏孝静帝禅位册书对高氏功业的赞述,其云:“齐献武王奋迅风云,大济艰危,爰翼朕躬,国为再造,经营庶土,以至勤忧。”③该段文字叙述高欢自魏末动荡以来济时救危,匡复魏室,经营四方以至于勤忧损寿,对其功绩的赞述相当具体。值得注意的是,该段文字也使用了五经语典,并经过精心剪裁,以适应当时文体。④ 魏齐禅代诏册诸文全部出自魏收之手⑤,以典雅的四言为主,多有对句,辞彩炳焕,音韵和谐。魏周禅代诏册诸文则以散句为主,与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周书·孝闵帝纪》所载魏周禅代册书篇幅较短,当是节录。不过节录部分仍然包括了追述禅代古典依据、赞述宇文氏功业、顺应天命行禅代事等基本内容,可见节录部分当为册书主体。帝纪所节录禅代诏书、册书完全模拟《尚书》文体,大量使用“予”“尔”“惟”“咨”“哉”“若”等代词、副词、语气词;使用双重否定、反问等强调句式,如“惟尔罔弗知”“我邦小大罔弗知”“敢弗龚天命、格有德哉”“予安敢弗若”等;使用典奥词汇如“格”“庸”“时”“丕”等,可见执笔者着意撰成一篇风格古奥的“大诰体”文书。上引赞述宇文氏功业的文字显然也受到册书整体文风与篇幅的限制,因而未能展开叙述宇文泰的具体功绩。对于以展示受禅者合法性为重要功能的禅代册书而言,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在改天王称皇帝之后,明帝与宇文护之间矛盾日益尖锐,最终遭受毒弑。然而明帝留下的政治遗产仍然在产生影响,此后的北周官文书完全卸下了“大诰体”的历史包袱。特别是武帝诛除宇文护之后,解决了长期存在的霸府争权问题,又志在有为,建一统之功,更加有意识地在诏书中彰显君威。史称武帝诛除权臣、改元建德以后,大诏册均由王褒草具。⑥ 建德年间的诏书不仅辞意清健俊丽,君主主体形象也异常突出,这在“大诰体”时期未曾一见。可见,“大诰体”的推行,背后是宇文泰霸府对权力话语的争夺;其废止,背后则是明帝对君权的巩固。西魏北周长期存在的帝室与霸府之争,既催生了“大诰体”,也最终将其埋葬。

三、“大诰体”之外的文学潜流

在奏行《大诰》的前一年,苏绰批评“洛阳后进”对江左文风的“祖述”,使得北方也走上“弥复轻薄”的文学道路,这种风气是应当革去的“前弊”。⑦ 袁济喜、李俊二位先生别具慧眼地指出,苏绰所批评的“洛阳后进”并非指敌国的邺城文士群体,而是指入关的洛阳朝廷追随者;同时提出,苏绰“文学复古思

① 关于汉儒“质文论”问题,参看阎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一书第八章“‘独尊儒术’下的汉政变迁”相关论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社 2015 年版,第 265—292 页。关于循吏教化地方问题,参看余英时《汉代循吏与文化传播》,《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17—189 页。

② 《周书》卷三《孝闵帝纪》,第 46 页。

③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北京:中华书局 1972 年版,第 45 页。

④ 例如,“庶土”语出《尚书·禹贡》;“勤忧”语出《礼记·文王世子》郑玄注“文王以勤忧损寿”,魏齐禅代册文割截“勤忧”二字以表损寿之意。魏晋以来的骈俪文章常常采用割截语,详参周一良先生《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割截古书中语”条,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27—128 页。

⑤ 《北史》卷五六《魏收传》,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版,第 2030 页。

⑥ 《周书》卷四一《王褒传》,第 731 页。

⑦ 《周书》卷二二《柳庆传》,第 370 页。

想生成的内在逻辑”实际上来自于“文质革变”的政治文化理念。① 这一看法值得重视。尚可进一步补充的是,苏绰不仅将“革弊”的锋芒指向了北魏洛阳时代遗留的文风,实际上,他策动的整个复古改制以“文质革变”为理论支撑,所针对的也正是北魏洛阳时代以来包括政治、文学在内的诸多传统。前辈学者已指出,孝文帝推行汉化改革,力图使北魏政权“从礼乐形式到政治理念各个方面,都迅速靠拢并融入汉魏传统”②;而这场汉化改革,“如果从‘质文论’视角看,应该说是改‘质’向‘文’了”③。在苏绰所作《大诰》的论述中,这恰恰是北魏承袭周秦汉魏晋五朝“浇风”、走向“文弊”的原因,而革弊的办法则是摒弃汉魏传统、回归“三代之彝典”④。入关的“洛阳后进”群体以继承了北魏洛阳时代的文学传统而受到责难,而“大诰体”推行者与他们之间的交锋在史籍中也并非仅此一见。《周书·柳虬传》:

> 时人论文体者,有古今之异。虬又以为时有今古,非文有今古,乃为《文质论》。⑤

柳虬所作《文质论》已不存,钱锺书先生推论该文“于文体复古早持异议”⑥。这一观点被广为引述。然而上引材料似乎并不支持这一推论。“时人”认为文体“有古今之异”,正是对魏晋以来文学发展现状的承认;而柳虬否认“文有今古”,却透露出为文体复古张目的意思。刘知幾《史通》称西魏推行“大诰体”之后,“军国词令,皆准《尚书》”;这种复古文风也蔓延至西魏国史,“史臣所记,皆禀其规。柳虬之徒,从风而靡”。他指责“大诰体”本身已是“矫枉过正”,而史官从风则“其谬逾多”⑦。更加糟糕的是,柳虬常年监掌西魏国史⑧,其依准复古文风这一谬误在隋代牛弘、唐代令狐德棻接续修撰《周书》时并未得到修正,“遂使周氏一代之史,多非实录者焉”⑨。刘知幾所举《周书》非实录的例子主要集中于记录宇文泰的言语“动遵经典”,变俚俗之语而为文饰之言⑩,可见《周书》记言的复古实践包含了美化宇文泰形象的意图,这种意图不应当来自隋唐史家,而只能源自柳虬所掌西魏国史。这不但再一次印证了复古文风与宇文泰霸府之间的利益关联,同时也印证了柳虬本人正是苏绰文学复古的辅翼。柳虬既为美化宇文泰形象而采用复古文风,又为辩驳“文体有今古之异”之说而作《文质论》,自然也意在论证文体仿古的合理性,而不应当是相反。⑪

《柳虬传》所呈现的“时人”与柳虬之间的争锋,正显示出在复古文风之外另有一种文学舆论、另有一支文学潜流。《柳虬传》叙其事在西魏文帝大统末年,因此传中的“时人”不可能是恭帝年间才入关的江陵文士,而只能是追随孝武帝西迁入关的洛阳文士。作为一个群体而言,追随孝武帝西迁入关的洛阳文士群体往往以参与西魏初年制度建设而获得关注,其文学面貌反而较为模糊。其实这一群体多见能

---

① 袁济喜、李俊:《再论西魏、北周之际文学复古思想的兴起与衰落》,《江海学刊》2011 年第 3 期,第 190—197 页。

② 罗新:《十六国北朝的五德历运问题》,收入《王化与山险:中古边裔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81 页。

③ 阎步克:《魏晋南北朝的质文论》,《乐师与史官——传统政治文化与政治制度论集》,北京: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313 页。

④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第 393 页。

⑤ 《周书》卷三八《柳虬传》,第 681 页。

⑥ 钱锺书:《管锥编》,第 2410 页。

⑦ 刘知幾著,浦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史通通释》卷一七《杂说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68 页。

⑧ 柳虬于大统十四年除秘书丞,开秘书丞监掌国史之例,废帝元年迁秘书监(《周书》卷三八《柳虬传》,第 681 页)。恭帝元年犹称“魏史柳虬”(《周书》卷二《文帝纪下》,第 35 页),又《史通》卷一七《史官建置》论及北朝各代的重要史臣,称“魏收之擅名河朔,柳虬之独步关右”(第 293 页),可见柳虬对于西魏国史的重要作用。

⑨ 刘知幾著,浦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史通通释》卷一七《杂说中》,第 468 页。

⑩ 刘知幾著,浦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史通通释》卷一七《杂说下》,第 477 页。

⑪ 钱锺书先生认为《周书·柳虬传》所载柳虬大统年间上疏“虽无丽藻,仍尚比偶”(《管锥编》,第 2410 页),然而据上文分析,“大诰体”诏令也存在相当比例的偶对,因此这一点并不能成为柳虬反对复古文体的证据。

文之士,如卢柔、薛寘、唐瑾、裴汉、崔猷、崔彦穆、李昶、元伟等人,成长于北魏洛阳时代,入关以后往往掌文书于中书省或相府之中。这一群体不乏文名早播之人①,观其入关之后的行事言词,也仍然延续了北魏末年博学重文辞的风尚。《柳虬传》中的“时人”,虽不能确指为何人,然而其人必当出自上述入关洛阳文士群体,这却是没有疑问的。这一群体的文学立场,在以柳虬所掌西魏国史为基础的《周书》中并没有获得正面描述,幸而在一些相关史料中,他们的身影与立场仍然能够从侧面辨认。《太平广记》引《朝野佥载》:

> 梁庾信从南朝初至北方,文士多轻之。信将《枯树赋》以示之,于后无敢言者。②

庾信入北在西魏恭帝元年,《枯树赋》作于入北之初。③ 这条材料当然是讲述庾信文采熠耀关中、北方文士称服的戏剧性过程。从最初的“多轻之”到之后的“无敢言”,态度转换的背后恰恰是重视文藻的评判眼光。这种眼光与态度自然不会来自“大诰体”推行者,而只能来自他们所指斥的“祖述”了江左文风的“洛阳后进”群体。上述材料也从侧面说明了,这一群体并未因为“大诰体”的推行而改易文学道路。史称卢柔“学业优深,文藻华赡,而〔薛〕寘与之方驾,故世号曰卢、薛焉”④。卢、薛二人曾在西魏大统末年至废帝年间先后出任中书侍郎,又先后迁任中书监、中书令。二人以制掌丝纶的相似经历以及齐驱并驾的文学才能而获得雅号,其背后也正是推赏文藻华赡的时人舆论。而卢、薛之号的出现也正当柳虬作《文质论》、庾信作《枯树赋》的前后,正可与上述两条材料中的“时人”及“北方文士”相互印证,共同指向“大诰体”之外的文学潜流。

《周书·王褒庾信传论》对关中文学的描述,虽然也数及卢柔、唐瑾、元伟、李昶诸人,其叙述脉络则以苏绰、庾信二人相联缀,造成一种南方文风涤荡了关中复古文风的文学史印象。同时,明帝、武帝对王褒、庾信二人“特加亲待”“特蒙恩礼”素为学者所留意⑤,特别是陈寅恪先生感叹明帝即位次年所赋诗歌“竟是南朝后期文士、北周羁旅累臣如庾义城、王石泉之语, 此岂宇文泰、苏绰创造大诰文体时所及料者哉”⑥,这一判断显然受到上述《王褒庾信传论》的影响。史称明帝“幼而好学,博览群书,善属文,词彩温丽”⑦,就其幼年受学经历而言,他的博学善文辞其实有着洛阳文学的底色。大统年间,明帝宇文毓十余岁时曾受学于范阳卢诞,河东薛慎曾为其侍读⑧。卢诞“博学有词彩”,虽为儒师而兼重辞采,正是北魏末年士族学者的特点;薛慎“好学,能属文”“有文集,颇为世所传”,其少年交游的卢柔、裴诹之均以文采闻名洛下⑨。明帝

---

① 例如卢柔在北魏末年随贺拔胜军南奔萧梁,其辞采得到梁武帝嘉赏(《周书》卷三二《卢柔传》,第 563 页);又李昶“幼年已解属文,有声洛下”(《周书》卷三八《李昶传》,第 686 页)。现存唐瑾《华山颂》、李昶《答徐陵书》均工丽耸秀,为骈体名篇。

② 《太平广记》卷一九八,北京: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1483 页。

③ 鲁同群:《庾信入北仕历及其主要作品的写作年代》,《文史》第十九辑,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37—152 页。

④ 《周书》卷三八《薛寘传》,第 685 页。

⑤ 《周书》卷四一《王褒传》《庾信传》,第 731、734 页。

⑥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第 106 页。

⑦ 《周书》卷四《明帝纪》,第 60 页。

⑧ 宇文泰次子宇文震曾“与世宗俱受《礼记》《尚书》于卢诞”(《周书》卷一三《宋献公震传》,第 201 页),宇文震卒于大统十六年,受学之事必在此前。宇文泰曾让薛慎侍己读书,置行台省学又以薛慎任学师,其后数年,“复以慎为宜都公侍读”(《周书》卷三五《薛慎传》,第 624—625 页)。案,宇文毓大统十四年封宁都公,宜、宁(寧)字形相近,宜都公当为宁都公之讹。宇文毓生于北魏孝武帝永熙三年(《周书》卷四《明帝纪》,第 53 页),受学于卢诞、以薛慎为侍读均在十余岁之时。

⑨ 卢柔见上文注释。裴诹之“知名于洛下”,曾为杨愔作家族墓志十余篇,“文皆可观”(《北史》卷三八《裴诹之传》,第 1386 页)。

不仅同时表现出对儒学与文学的喜爱,而且对洛阳文化制度抱有相当的好感①,他早年的受学经历应当起了重要的作用,甚至也直接影响了后来他对南朝文风的赏爱与学习。上一节指出,明帝即位之后,“大诰体”诏令中对句的大量出现显示骈俪文风也在逐渐恢复。明帝即位至废止“大诰体”前后,参掌纶诰的主要有申徽、杨宽、崔猷、刘璠等人。申徽原为南朝人,入洛仕魏,又在魏末入关。《周书·文帝纪》所载宇文泰与洛阳朝廷往来诸表、责侯莫陈悦书、传檄方镇书等,均是申徽所作,壮词丽句,可为北魏末年公文书的代表。杨宽、崔猷均为追随孝武帝入关的文士,在洛下已有不凡的仕宦经历,明帝决心恢复皇帝称号便来自于崔猷的建议。刘璠为入北梁士,善文笔,是最早被起用的入北梁士之一。明帝即位以后的诏书更加讲求属对整饬、文藻华赡,为“大诰体”的彻底废止准备了条件,这种变化的背后,明帝本人的政治意愿与文学喜好自然是关键因素,上述诸人的任用应当也起了重要作用。

北魏分裂以后,邺城文学被认为继承了北魏洛阳时代的文学道路,而西迁入关的文士群体既未见邢邵、魏收这样的高峰,又不如邺城才俊烟霏雾集,故而先是为“大诰体”的阴影所笼罩,后来又被“庾信体”的光芒所遮掩,几乎成为文学史上的“失踪者”。实际上,这一群体也继承了北魏洛阳时代的文学道路,虽然在关中重吏干、轻文学的政治环境中,这条道路相当地不宽敞。“大诰体”固然拥有政治上的强势地位,关中文坛却也并非弥望皆黄茅白苇,等候南朝文风的吹荡;而是尚有一支“洛阳后进”的文学潜流,虽未为滂沛,却总算是涓涓不壅。“大诰体”的最终搁浅,以及“庾信体”的成功掌舵,它固然不能一力造就,却也是波澜相及,多为助力。

A Study o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Dagao Style in the Western Wei and Northern Zhou Dynasties

Zhuang Yun

(*School of Liberal Art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In the Datong (大统) Period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Wenzhao of the Western Wei Dynasty (魏文昭帝), Su Chuo (苏绰) and Yuwen Tai (宇文泰) presented memorials to the throne, proposing to practise the Dagao Style (大诰体), and reform the format of official documentation by imitating this writing style inherited from *the Book of Documents* (《尚书》), in an attempt to transform the tradition that “the Emperor had the final say (王言)” and his imperial authority was highlighted since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and to deprive the Emperor of the power of his words by using the ancient documentation format and writing style, and to realiz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ower discourse by Yuwen Tai as a regional prince. Yuwen Hu (宇文护) inherited Yuwen Tai's power and position in an all-round way, and extended his political rhetoric of a regional prince, conveying political threat to the Emperor Ming (明帝) of the Western Wei Dynasty. Therefore, the Emperor Ming made up his mind to highlight the prestige of the monarch at the level of cultural symbol by renaming the Heavenly King as “Emperor”, abolishing the Dagao Style and restoring the tradition of imperial edicts since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lasting struggle between the royal family and the regional princes for power during the Western Wei and Northern Zhou Dynasties, not only promoted the birth of the Dagao Style, but also ultimately led to its death. Besides the Dagao Style, there existed another literary undercurrent in the literary circles of Central Shaanxi (关中), which inherited the literary tradition of the Luoyang (洛阳) Era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and was more appealing to the Emperor Ming.

Key words: literature of the Western Wei and Northern Zhou Dynasties; Dagao Style (大诰体); ancientry-restoring literature; literary undercurrent

(责任编辑　郑　园)

① 明帝曾召见入关的洛阳耆老寇儁,“顾访洛阳故事”,并表达了钦尚之意(《周书》卷三七《寇儁传》,第 659 页)。